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5、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2名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副总裁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王立兵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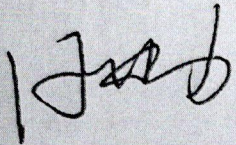
本次聘任的王立兵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聘任王立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周亚力 虞树荣 钟瑞庆

2020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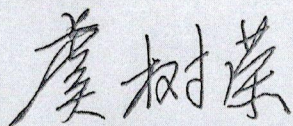


周亚力

2020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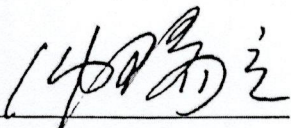


虞树荣

2020年7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钟瑞庆

2020年7月29日